附件二

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公开学院） 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榜样，激励公开学院学生的积极性和上进心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参评对象

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公开学院）全体集中面授的在读学生。

二、奖项设置和评选比例

1. 奖项设置

集体奖项：

“先进班集体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%）。

个人奖项：

“品学兼优奖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学生干部人数的20%）。

“学习优秀奖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%）。

“服务工作贡献奖”（评选比例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%）。

2. 个人奖项不可以兼项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条件

（1）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委会，班级学生凝聚力强；

（2）有积极向上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；

（3）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，面授课出勤率高；

（4）积极组织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创新和体育锻炼等集体活动，认真配合学院开展的各项学生活动，表现突出；

（5）保持良好的宿舍、个人卫生环境，内务卫生合格率高；

（6）班级成员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违纪事件。

2.“品学兼优奖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尊师爱校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模范遵守法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能正确理解上级党团组织的工作思想，善于沟通，协助老师积极做好学生管理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；注重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调查研究，妥善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；善于总结经验，认真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有创新意识；

（3）担任公开学院主要学生干部(任职班长、团支书、副班长、副团支书，团委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)，积极组织开展各项集体活动，担任学生活动的组织、策划和实施等工作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，群众关系融洽，在同学中声望高、威信高；

（4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良，该学年度正考课程全部通过且平均分居班级前20% ；

（5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（6）本学年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

3.“学习优秀奖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尊师爱校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热爱集体，团结同学，模范遵守法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学风严谨，成绩优异，学年度正考课程全部通过且平均分居班级前30% ；

（3）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良好的分析问题的能力、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（4）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，在学术活动、科技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；

（5）有健康的身体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
（6）集体观念强，群众关系融洽；

（7）本学年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

4“服务工作贡献奖”评选条件

（1）尊师爱校，品行良好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同学，模范遵守法律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2）积极协助相关老师组织开展各项集体活动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得到同学们的公认和好评，群众关系融洽；

（3）关心学校、学院的改革与发展，在某方面或某项具体工作提出合理性建议，对班级建设产生积极影响，得到师生们一致好评；

（4）学习认真、成绩优良，学年度正考课程考试通过率高且平均分居班级前40% ；

 （5）本学年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继续教育学院成立评优评审小组，讨论和决定有关学生评优的重要事项，研究和制定评选办法，发布评优通知。

2. 申报：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负责老师组织学生参加评选，根据学生自荐、教师推荐和综合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严格参照评选标准在学生当中公开测评推选，相关负责老师将初评结果向班级学生公布并接受监督，无异议后向学院提交评优申报材料。

3. 审核：评优评审小组秉承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评优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评优获奖名单。

4. 公示：对评优获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咨询和申诉，评优审核小组在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并给予答复。

5. 发文：公示期结束后，学院根据最终名单发布表彰决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及其他

1. 继续教育学院发文对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进行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2. 每年举行一次评选。

3. 本办法自2015年12月起施行。

4. 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